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建设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onstruction of fire prevention teams in forest and grassland management units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森林防火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森林草原防火监测调度评估中心、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发林、李红爱、肖化顺、龙时胜、石振威、詹长虹、李梓铭、徐海文、龙骏、易芳、谢杰、刘陈力为、罗颖、彭谦、廖德志、彭翠英、缪一夫。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森林消防队伍的性质、类型、建队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装备标准和管理。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防火条例》

《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全国森林防火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级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GB/T10282-1999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使用安全规程》

《GB/T10285-1999 油锯使用安全规程》

《GB/T10286-1988 割灌机使用安全规程》

《LY/T 2667-2016 森林灭火手泵》

《LY/T1389-1999 森林消防头盔》

《LY/T1063-2008 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LY/T 5009-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LY/T2246-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

指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经营单位。

3.2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指在森林防火期内集中食宿，按准军事化管理，有组织、有保障，掌握扑救森林火灾基本技能，定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以及灭火机具使用的培训和安全避险与扑救森林火灾技能的演练，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和扑火机具的有组织的队伍。

## 4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建队规模

4.1 本规范以县内森林经营单位为建队单位。

指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经营单位。

4.2 根据森林经营单位管护的森林面积和火险等级，将建队规模分为三类：

（1）一类建队规模：指森林经营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10万hm2以上，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100人以上；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建队规模宜为二类。

（2）二类建队规模：指森林经营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3万hm2 -10万hm2，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 50人-100人；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建队规模宜为三类。

（3）三类建队规模：指森林经营单位其管护森林面积3万hm2以下，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建队规模应为15人-30人；火险等级是III等级的，应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建队。

4.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消防专业队。

4.4 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和航空消防队，建队规模根据任务需要确定。

## 5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的职能和类型

5.1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职能

森林经营单位消防队伍是以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经营单位森林资源和周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主要任务，经过严格的扑火技战术、安全避险和体能训练，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和必备扑火机具的有组织的队伍。

5.2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类型

（1）专业森林消防队。以森林防灭火为主，有建制、有保障，防火期集中食宿，按军事化管理的队伍。专业森林消防队应按照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精良、快速反应、能征善战的要求建队。

（2）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以森林灭火为主，有组织、有保障，队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的队伍。一旦有森林火警报告，能够迅速到达指定地点集合。

（3）后备森林消防队。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组成，每年进行必要的扑火理论与实践培训。其主要任务是扑救森林火灾和运送扑火物资、参与火场清理等工作。

## 6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基础设施建设

6.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训练场地、房屋建筑和装备等构成。

（1）训练场地主要指消防队员室外训练场；

（2）房屋建筑主要包括业务用房（包括：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兼活动室、值班室、车库、体能训练室及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贮藏室）和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晾衣室、锅炉房、贮藏室）；

（3）装备由指挥车、运兵车、特种灭火车辆及专用运输车辆、野炊车、通讯车、灭火工具、消防队员防护装备、通信器材、训练器材、野外生活备品以及营具和森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

6.2 基础实施建设面积指标以及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湖南省内森林经营单位一般适合建立二类、三类专业消防队。

（1）二类专业消防队的建筑面积为1 830 m2-3 190 m2

（2）三类专业消防队的建筑面积为880 m2-1 320 m2。

6.3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伍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可参照表1。

表1 专业消防队伍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 单位：m2

|  |  |  |  |
| --- | --- | --- | --- |
| 房屋类别 | 名称 | 二类专业消防队  （30-100人） | 三类专业消防队  （15-30人） |
| 业务用房 | 车库 | 270-540 | 180-270 |
| 值班室 | 20 | 20 |
| 办公室 | 40-80 | 20-50 |
| 体能训练室 | 80-140 | 50 |
| 会议室兼活动室 | 70-150 | 30-50 |
| 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贮藏室 | 100-150 | 30-50 |
| 宿舍 | 250-500 | 80-150 |
| 80辅助用房 | 餐厅、厨房 | 140-200 | 50-90 |
| 浴室、锅炉房 | 130-200 | 50-80 |
| 晾衣室 | 30 | 30 |
| 贮藏室 | 50 | 20-40 |
| 盥洗室、厕所 | 50-100 | 20-40 |
| 配电室 | 10 | 10 |
| 其他 | 40-60 | 20 |
| 合计 | | 1 280-2 230 | 610-920 |

6.4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建筑的耐火等级和抗震等级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5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建筑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内应设电视、网络和广播系统，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应急照明。

6.6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1）二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为5 200 m2-12 000 m2；（2）三类专业消防队建设用地面积为2 000 m2-3 500 m2。

6.7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用地面积内应规划必要的业务训练和体能训练设施。

## 7 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装备

7.1 森林消防专业队装备的配备应适应该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防灭火的需要。

7.2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指挥车、运兵车、特种灭火车辆及专用运输车辆、野炊 车、通讯车等。 森林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建立的专业森林消防队除配备指挥车、运兵车之外，宜配备消防水车。

7.3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应配备车载台、对讲机、GPS定位仪、望远镜、地形图和林相图等指挥通讯设备。 根据需要可配备短波电台、基地台、卫星电话、计算机和影像设备等。

7.4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伍基本灭火机具装备配备及数量不应低于表2的规定。

表2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基本灭火机具装备配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用途 | 数量 |
| 1 | 消防水泵 | 直接灭火或接力供水 | 1-5台 |
| 2 | 油锯 | 开设防火隔离带 | 10台 |
| 3 | 灭火水枪 |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 1支/3人 |
| 4 | 风力（水）灭火机 |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 1支/3人 |
| 5 | 二号工具 |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 2把/人 |
| 6 | 点火器 | 点迎面火或点火自救 | 1台/队 |
| 7 | 割灌机 | 开设防火隔离带 | 2台/队 |
| 8 | 组合工具 | 直接灭火或清理余火 | 1套/队 |
| 9 | 砍刀 | 开设防火隔离带 | 1把/人 |
| 10 | 小型发电机 | 野外应急照明 | 1台/队 |
| 11 | 急救箱 | 野外急救 | 1套/队 |

7.5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伍野外生活备品和营具。每队根据需要配备野外炊具、宿营帐篷、气垫、睡袋等装备。

7.6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伍人员基本防护装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表3的规定。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表3 消防人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用途 | 数量 | | 备注 |
| 配备标准 | 备份比 |
| 1 | 消防头盔 |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 1顶/人 | 3:1 |  |
| 2 | 阻燃服装 | 灭火时的身体防护 | 1套人 | 3:1 | 指挥员可选配 |
| 3 | 逃生面罩 | 安全自救时防烟雾中毒或灼伤 | 1个/人 | 3:1 |  |
| 4 | 防火鞋 | 足部防护 | 1双/人 | 4:1 |  |
| 5 | 阻燃手套 | 手部及腕部防护 | 2副/人 | 4:1 |  |
| 6 | 防烟眼镜 | 眼部防护 | 1副/人 | 2:1 |  |
| 7 | 手电筒 | 照明 | 1个/人 | 2:1 |  |
| 8 | 水壶 | 饮水或浸湿毛巾自救时用 | 1个/人 | 2:1 |  |
| 9 | 毛巾 | 自救或流汗时使用 | 2条/人 | 2:1 |  |
| 10 | 作训服 | 日常训练穿用 | 2套/人 | 2:1 |  |
| 11 | 雨衣、水靴、棉大衣 |  | 1套/人 | / |  |
| 12 | 逃生罩（或毯） | 逃生 | 1个/人 | / |  |
| 注：表中“备份比”系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配备投入使用数量与备用数量之比。 | | | | | |

7.7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应设置室内室外综合训练器等技能、体能训练器材。

7.8如果森林经营单位涉及水上巡逻，水上森林消防专业队和航空森林消防队的场地、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装备的配备应满足所承担任务的需要。

## 8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消防队伍管理

8.1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专业队应设置队长、副队长、指导员、火场信息员、通讯员、驾驶员、安全员、装备保管与维修员以及队员等。建队规模小的专业消防队伍的岗位设置可兼职。

8.2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专业队岗位人员职责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制定。

8.3 森林经营单位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制度建设和内业建设

制度建设：值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务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学习制度、扑火安全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制度、体能训练制度、奖惩制度。

内业建设：队牌，组织机构框图，辖区内的地形图、林相图、行政区划图等，值班记录册，队员档案。

8.4 森林经营单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制度建设和内业建设

制度建设：集结待命制度、业务学习培训制度、扑火安全制度、机具设备管理制度、奖惩制度。

内业建设：队牌，组织机构框图，辖区内的地形图、林相图、行政区划图等，扑火档案，队员名册。

8.5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专业队应科学制定备勤管理制度，以保证备勤待命期间各项任务的完成。

8.6 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消防队伍组织管理

（1）森林经营单位负责组建森林消防队，将森林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地方财政预算。森林经营管理单位，森林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的森林消防队伍按照谁管辖，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组建。

1）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森林消防队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指挥、协调、调度森林消防队扑救森林火灾。

2）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的人身保险，由组建单位负责。

3）在不影响防扑火任务的前提下，专业森林消防队可承担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2）森林消防队的奖励与处罚

1）在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森林消防队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在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3）未按规定组建森林消防队，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组织管理部门承担责任。

## 9 附则

（一）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伍建设的相关标准由湖南省林业局防火办负责制定。

（二）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消防队各类物资储备年限应符合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的规范。

（三）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湖南省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